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2006年7月17日

CA/161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审议 ITU-R 研究组的结构

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将依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就维持、终止或建立研究组作出决定。据此,于2003年举行的上一届全会(RA-03)通过了现行的研究组结构,并将它纳入了第ITU-R 4-4号决议。将于2007年举行的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将再次为根据工作计划审议该结构并就任何被认为必要的修改作出决定提供机会。

在审议研究组下一个研究期的结构时,RA-07应着重考虑以下两个目标:

- i) 鉴于财务持续紧张,并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PP-06)有可能进一步削减预算,需要优化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
- ii) 需要确保研究组的结构和职责范围与当前的无线电通信技术及相关频谱问题相适应。

众所周知,研究组的活动必须限制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经相应协调统一的相关工作计划的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的重点在于为研究组并通过研究组为其附属工作组确定恰如其分的职责范围,以准确反映本部门对现有无线电通信技术的需求。此外,对研究组及其附属工作组的优化选择,会对办会数量及其持续时间产生影响—这些附加因素将在决定部门效率乃至无线电通信局以及全体成员负担的费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过去的几年中，主要由于过去界定清晰的业务和系统走向融合，无线电通信技术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演变必然令人对十多年基本不变的现行研究组结构提出质疑。多个研究组(或附属工作组)议题的交叉，益发突显出体制方面的问题，造成了成员当中不断增长的失望和不满情绪。研究无线接入系统时使用的“家庭”一词就界定不清、定义模糊；再者，目前竟有三个以上的研究组在研究卫星系统,对无论是广播、固定还是移动业务都套用几乎相同的技术。

本函的目的不仅在于提请大家注意RA-07承担着审议研究组结构的任务,还在于鼓励成员根据上述因素及早考虑结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愿意听取所有反映成员观点的初步意见，并愿随时就这一问题提供信息或帮助。

总之，建立一个有效结构对于研究组未来开展活动至关重要，因为它不仅能与当今的无线电通信环境相呼应，还能为成员中的专家参与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创造最广泛的机会。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